



内华达州道德委员会
案件编号：_____
仅供官方填写

内华达州道德委员会道德投诉表

依据《内华达州修订法案》第281A章第700条
至第281A章第790条

1. 投诉对象（涉嫌违反《内华达州政府道德法》第281A章规定的个人）（请针对每个投诉对象单独填写一份表格。）

投诉对象 姓名：			公职名称： (职位)	
所属公共机构： (该职位所属机构名称)				
地址：			城市、州、邮编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其他电话：(家庭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2. 涉事公职人员/政府雇员（投诉对象）违反《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的具体行为。（请列明佐证指控的相关事实与情形：时间、地点及涉事人员姓名与职位）

如需另行附加补充页，请勾选此处 ☐

--

3. 受指控的行为目前是否正由其他行政机关、执法部门或司法机构受理？若是，请具体说明：

--

4.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规定，公职人员/政府雇员应将担任公职视作公众的信任，规避公职与私利之间的冲突。根据《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020条，受指控的行为违反《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具体条款。请勾选所有适用选项。

	法规条款：	法规条款概要：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400条第(1)款	为自身或有私人利害关系的任何人，索取或收受任何可能不当影响其公正履职的礼品、服务、恩惠、雇佣、聘用、报酬或经济机会，且该行为足以不当影响处于同等职位的正常人无法忠实公正履行公职。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400条第(2)款	利用公职身份为自身、有重大经济利益的商业实体，或有私人利害关系的任何人谋取不正当特权、优惠待遇、豁免资格或有利条件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400条第(3)款	以政府代理人身份参与政府与自身、拥有重大经济利益的任何商业实体，或有私人利害关系的任何人之间的合同谈判或合同履行。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400条第(4)款	通过履行公务，为自身或有私人利害关系的任何人，从私人来源获取薪资、聘金、补贴、费用津贴或其他报酬。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400条第(5)款	利用公务职责或职务关系获取法律或惯例上尚未向公众公开的任何信息，并利用该信息为自身、其他个人或商业实体谋取经济利益。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400条第(6)款	压制任何可能对自身经济利益或有私人利害关系的任何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报告或其他文件。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400条第(7)款	利用公务时间、财产、设备或其他公共设施，为自身谋取重大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或为有私人利害关系的任何人谋利。。（存在某些例外情况）。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400条第(8)款	州立法议员将公务时间、财产、设备或其他公共设施用于非公务目的，或为本人及其他任何人谋取私利；要求或授权立法机构员工在岗期间提供私人服务或协助私人活动。（存在某些例外情况）。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400条第(9)款	试图通过下属的影响力，谋取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或为有私人利害关系的任何人谋利。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400条第(10)款	利用职务之便，为自身或有私人利害关系的任何人谋取其他就业机会或合同。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410条	在职期间或离职后一年内，就公共机构待决事项为私人提供有偿代理或咨询服务，包括在行政或立法部门的任何州级机构提供此类服务。（州及地方立法议员、非任职机构的兼职公职人员可在其未任职的机构为私人提供代理/咨询服务，但地方立法议员不得在同一县辖区内其他机构为私人提供有偿代理/咨询服务。）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420条第(1)款	未充分披露收受礼品或借款、经济利益、与他人存在私人利害关系的事实，或在过去一年内在其他机构为私人提供有偿代理或咨询服务性质，而该等事项与其职权范围内的公务存在合理关联。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420条第(3)款	未主动回避与收受礼品/借款、享有经济利益，或有私人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利益存在实质关联的公务事项。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430条	对其拥有重大经济利益的政府合同进行投标或签约。（存在某些例外情况）。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500条	未提交或未按时提交《内华达州公职人员道德标准确认书》。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510条	收受不当酬金。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520条	在相关时间段内，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政府实体产生费用或支出，以支持或反对某一投票议题或候选人。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550条	离职后一年内，与曾任职机构监管或签约的企业/行业协商或接受其聘用。（未遵守离职后一年的“职务冷却期”规定，存在例外情况）。

*根据《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065条，公职人员/政府雇员与以下人员/实体之间存在私人利害关系：

- 1. 配偶；同居伴侣。
- 2. 同住人。
- 3. 三等以内血亲/姻亲关系的家人。
- 4. 雇主，或配偶/同居伴侣/同住人的雇主
- 5. 重大且持续的商业关系，如合作伙伴、关联方，或商业实体
- 6. 与上述任何一项实质上相似的其他情形，包括与家庭类似的亲密个人关系，及与商业实体之间的受托关系。

5. 须提交证据充分证明相关指控。（《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710条至第281A章第715条。）
请附上认为可充分证明相关指控的所有文件或材料，包括证人证言、公共或私人记录、音频或视频记录、文件、物证、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凭证。
请说明所附补充材料的总页数（包括证据材料）_____。

6. 证人：列出了了解您所描述事实和情况的人员，以及该人员将提供的证词性质。
如需另行附加补充页面，请勾选此处。 ☐

姓名及职务： (人员#1)			
地址：		城市、州、邮编：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其他电话： (家庭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证词性质：			
姓名及职务： (人员#2)			
地址：		城市、州、邮编：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其他电话： (家庭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证词性质：			

7. 投诉人信息:

您的姓名:				
您的地址:		城市、州、邮编:		
您的联系电话:	白天:	晚上:	电子邮箱:	

若委员会接受对此事的管辖权，将向投诉对象提供您的投诉人身份信息，除非：

根据《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750条，本人请求对本次道德投诉的申请人身份予以保密，理由如下（请勾选相应选项）：

☐ 本人是公职人员/政府雇员，与本次道德投诉所涉对象隶属于同一公共机构、部门或用人单位。请在下方文本框，或以附件形式提供您与投诉对象同属一个公共机构/部门/用人单位的证明。

或

☐ 本人有合理理由表明，若披露本人身份，本人或家人将面临真实存在的暴力威胁。请在下方文本框中描述，或作为附件附中说明能够合理证明存在真实暴力威胁的事实与情况。

此投诉的副本将提供给被投诉对象。若委员会批准您的保密请求，投诉内容将进行编辑处理，以保护您作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若委员会认为您与同一公共机构、部门或雇主的雇佣关系证据不足，或无法证明存在真实的身体伤害或暴力威胁，委员会可能会拒绝对您作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

若委员会拒绝对本人身份信息予以保密，本人希望：

☐ 撤回投诉；或

☐ 提交该投诉申请，即视为知悉投诉对象将获知本人作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

本人在此签名，以兹证明，据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及其所有附件中陈述的事实均真实无误。本人愿意就这些指控提供宣誓证词。本人承认，除非且直至委员会审查小组作出裁定，否则此道德投诉、为支持指控而提交的材料以及委员会的调查均属保密信息。根据《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750条至第281A.760条，委员会的某些程序和材料（包括调查档案）仍属保密信息。

签名:

日期:

楷体姓名:

可通过内华达州道德委员会官方网站ethics.nv.gov
在线提交投诉申请表（推荐方式）；或
须通过下列方式向内华达州道德委员会执行主管提交亲笔签署的投诉申请表：
快递/邮寄，地址：704 W. Nye Lane, Suite 204, Carson City, Nevada, 89703；
电子邮箱：NCOE@ethics.nv.gov, 或 传真：(775) 687-1279